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47,413,333.50 元（含税）调整为 47,663,089.5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公司已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 499,512 股，公司总股本由 94,826,667 股增加至 95,326,179 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826,6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413,333.50 元（含税），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2.4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新增股份 499,512 股，公司总股本由 94,826,667 股增加至 95,326,179 股。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95,326,17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663,089.5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77%，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2 日